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 4 个入境水质在线监
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 4 个入境水质在线监
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95

标段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95-1

采 购 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铭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95

标段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95-1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8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95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916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891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95-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891600.00	891600.00	是	891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采购内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4)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周期为2年（24个月）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周期为2年（24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3.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

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5)、(3.6)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www.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5日至2026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登录交易主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7-68922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铭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七一路和工业路交叉口创业大街C座313室

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13333611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133336111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背景

为了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水质状况，我县启动了唐河县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对主要河流三夹河、泌阳河、桐河实施综合整治工程。为实时获取上游县区入境水质状况，实施网格精细化管理，实现污染溯源，由县水利局作为业主单位，分别在三夹河、泌阳河、桐河上游县区入境位置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4个站点位于桐河镇的桐三村和陈庄村、东王集乡的小罗庄村、马振抚乡的牛寨村，分别监测桐河、泌阳河、三夹河上游入境水质。

处理目标：为了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水质状况，实时获取上游县区入境水质状况，实施网格精细化管理，实现污染溯源。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周期为2年（24个月）

2.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3.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50%金额的等额发票等相关手续，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2）、运维服务期满一整年后，乙方提交完整运维台账、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年度报告，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3）、服务期满两年后，乙方提交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年度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的20%。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周期为2年（24个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891600.0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9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891600.00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____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唐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3.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5）、（3.6）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6）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备注：以上材料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由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进行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周期为2年（24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磋商报价(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2	技术部分(55分)	<table><tr><td>组织机构（15分）</td><td>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配合理、可行、十分详尽的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得7分，组织机构人员划分存在纰漏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无职称不得分。</td></tr><tr><td>技术方案（10分）</td><td>项目实施技术路线，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实施工作安排不够衔接、流畅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td></tr><tr><td>进度计划（10分）</td><td>工作进度安排表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进度计划存在间歇、不紧凑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td></tr><tr><td>保障措施（10分）</td><td>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期限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缜密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td></tr><tr><td>技术监测（10分）</td><td>提供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方案的准确性、精密性、完整性及可比性完整、可行的得10分，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完整性一般7分，</td></tr></table>	组织机构（15分）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配合理、可行、十分详尽的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得7分，组织机构人员划分存在纰漏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无职称不得分。	技术方案（10分）	项目实施技术路线，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实施工作安排不够衔接、流畅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10分）	工作进度安排表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进度计划存在间歇、不紧凑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保障措施（10分）	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期限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缜密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监测（10分）	提供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方案的准确性、精密性、完整性及可比性完整、可行的得10分，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完整性一般7分，	
组织机构（15分）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配合理、可行、十分详尽的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得7分，组织机构人员划分存在纰漏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无职称不得分。												
技术方案（10分）	项目实施技术路线，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实施工作安排不够衔接、流畅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10分）	工作进度安排表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进度计划存在间歇、不紧凑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保障措施（10分）	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期限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缜密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监测（10分）	提供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方案的准确性、精密性、完整性及可比性完整、可行的得10分，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完整性一般7分，												

			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不够详尽得4分，缺项不得分。
2.3	综合部分（25分）	企业业绩（0-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证书（0-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2分）	据南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5)6号)文件的要求，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 分(不含 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立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公司资质（0-2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资质一级证书得2分, 二级证书得1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0-12分）	1、承诺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且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在各个环节的衔接工作合理、科学、得当、内容说明详细，承诺合理、得5分，有内容及承诺但不够详尽的得2 分，缺项不得分； 3、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得 2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并列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得分并列价格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与解释

1. 运维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水站进行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故障维修、校准校验、备品备件更换、质量保证与控制（QA/QC）、数据审核及应急处理等服务。
2. 正常运行状态：指水站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有效的环保排放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数据传输正常，无重大安全隐患的状态。
3. 关键性能指标（KPIs）：指衡量运维服务质量的核心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有效率 $\geq 90\%$ 、设备完好率 $\geq 95\%$ 、故障响应时间 $\leq 1\text{H}$ 、质控合格率100%等。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桐河、沁阳河、三夹河上游入境位置4个站点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提供全面运维服务。

2.2 日常运维服务：

1. 例行维护包括站房环境检查、仪器与系统检查、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试剂更换、管路清洗等工作。运行维护单位定期对水站进行巡检，巡检频次不得低于每周一次，并记录巡检情况。所有巡检、校准、维修记录需要同时留存纸质和电子记录，保存不低于3年，甲方有权随时调阅原件。

2. 数据平台必须安排人员对设备运行和水质情况进行了解，每天上午和下午通过数据平台软件远程调看水站监测数据至少各1次，根据情况组织开展巡检、核查、维修等工作，保障水站正常、安全运行。

3. 定期维护与校准：

(1) 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工作。

(2) 每半年进行一次准确度、精密度、检出限、标准曲线和加标回收率的检查。

(3) 每半年进行一次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检查。

(4) 质控性能指标应满足HJ915-2017中附录A中的表A. 2的要求

(5) 每季度至少一次进行次全系统校准及维护保养（包括清洗管路、更换易损件等）。同时进行一次实验室比对实验，即采用实验室方法(由托管站负责)同步分析实际水样，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对，采集瞬时样，需连续采集2次，质控合格率100%，项目水样浓度在检测限3倍以内不受此限。

(6) 每年配合甲方完成一次由第三方或监管部门组织的有效性审核。准确度平均值相对误差： $\leq \pm 15\%$ ；精密度的测定相对标准偏差 $\leq \pm 10\%$ 。

(7) 每季度备份一次系统监测数据。

3. 试剂与耗材的管理：

乙方负责化学试剂的采购、运输、储存及废液回收处理。其中采购的化学试剂、标样、易损件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且在有效期内；废液需建立处置台账、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合规处理。

4. 故障响应与维修：

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视距离而定），4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若需更换核心部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的同时应提供备用机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数据不中断（除其他不可抗因素外）。

5. 数据管理与报告：

乙方确保数据实时传输至县级监控平台，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90%-95%]（建议此处明确数值）（不少于1971条数据）。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月度运维报告》，包含运行概况、故障处理、质控数据、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6. 应急响应：制定应急预案，应对断电、断网、洪水、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及设备基本防护。

7. 其他：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大设备巡查频次及比对监测频次，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

三、服务标准与技术规范

乙方运维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及最新修订版。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

《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技术规范》。

各单项分析仪的技术要求及操作手册。

如国标、环保监管文件更新，乙方需无条件标准免费调整运维流程，不再额外产生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的运维工作，查阅原始记录和数据。
2. 提供必要的运维条件。

3. 按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4. 负责协调当地环保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通过有效性审核。如因乙方运维问题造成有效性审核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团队，指定专职站长/负责人，专职站长/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如岗位需要运维人员具备资质的，乙方需配备有资质人员。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运维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故意造成除外）。

3. 保证运维数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禁弄虚作假、篡改数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造假，乙方承担全部环保罚款及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永久保密甲方的相关监测数据）。

5. 购买足额的公众责任险及职业责任险，保险单交甲方备案并保证及时续保。

6、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运维项目。

五、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该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常规试剂费、易损件更换费、管理费、税费等。

注：大型核心部件（如泵管、光源、色谱柱等）的更换费用均包含在内。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50%金额的等额发票等相关手续，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2）、运维服务期满一整年后，乙方提交完整运维台账、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年度报告，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3）、服务期满两年后，乙方提交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年度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的20%。

2、甲方付款前乙方无违约、扣款等现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违约金后再支付当期剩余款项。

3、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七、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周期为2年（24个月）。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缺失或被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处罚，乙方除需承担全额承担处罚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2. 若乙方提供的数据有效率低于约定值（如90%）建议约定值具体明确，不能假设，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除相应服务费1000元。

3. 若乙方出现数据造假行为和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运维费用，同时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或修复，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

5. 若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设备停运超过规定时限未排除故障的，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

6. 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出现未按频次巡检、未按期校准、专职站长脱岗等违约情形的，经甲方通知后应于2日内向甲方提交具体整改方案。逾期10日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以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 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支付滞纳金。

9.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送达地址

1. 甲乙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双方各类书面文件、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含法院传票、判决书、裁定书、仲裁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全称）：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全称）：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任何一方按照上述地址邮寄、电子送达相关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书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送达以发送至预留手机号/邮箱当日视为送达。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由此产生无法签收、文书延误、缺席审理等全部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十一、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减损措施。

十二、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
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近三年度（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资格证明的其他材料（资质证书、信用查询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注：请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等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等

九、技术方案（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十、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

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

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

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告知函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行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行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